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07/11-12(02)號文件

檔號：CB1/PL/DEV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2年6月28日舉行的會議

關於市區重建局的工作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的工作及《市區重建策略》檢討的背景資料，並綜述委員在發展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討論上述事宜期間提出的關注事項及意見。

於2001年成立市區重建局及頒布《市區重建策略》

2. 為解決本港日漸出現的市區老化問題，政府當局在1988年成立土地發展公司(下稱"土發公司")，負責按照審慎的商業原則，進行市區重建項目。雖然土發公司已成功完成多個重建項目，但該公司在過程中曾經遇上重大困難，包括用地面積細小，難以透過重建項目賺取利潤；與物業業主進行商議的過程冗長，導致為進行重建而徵集土地權益的工作耗時甚久；以及因土發公司向受影響居民提供安置的資源不足，令其進行的市區重建工作可涵蓋的範圍受到限制。

3. 政府當局曾於1995年進行一項公眾諮詢，而規劃署亦於1999年完成一項關於市區重建策略的研究。其後，行政長官在1999-2000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為市區重建訂立新的進取方針，並計劃成立市建局以推行市區重建策略。在新方針下，政府當局會採取更進取和全面的措施，為面積較大的地區規劃市區重建和復修工程，目的在於藉重新設計更有效和更具環保效益的運輸和道路網絡、取代不協調的土地用途、提供更多休憩用地和社區設施，以及設計符合現代生活需求的樓宇，更有效地重整和重新規劃較舊的已建設區。政府當局亦會制訂計劃，復修保養欠佳的樓宇，並保存在重建區內具歷史、文化或建築價值的建築物。

4. 《市區重建局條例》(第563章)在2000年6月制定，其後，市建局於2001年5月1日成立。政府當局就《市區重建策略》擬稿進行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工作後，於2001年11月頒布《市區重建策略》。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1條，市建局在進行重建項目時，須依循《市區重建策略》列明的指引¹。

在2008年至2010年期間進行的《市區重建策略》檢討

5. 在2001年至2008年期間，市建局與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聯手展開35個重建項目(包括10個新的重建項目及25個從土發公司接管的項目)。市建局亦訂立目標，在20年內展開225個重建項目。然而，不少問題在推行項目的過程中浮現出來。該等引起公眾關注的問題包括市建局就進行市區重建所採用的方法、市建局的補償政策、重建項目完成後所建設的環境，以及市建局在項目的規劃和收購過程中收集持份者意見和調解衝突的手法²。

6. 政府當局在2008年7月宣布會對《市區重建策略》進行全面檢討，以回應行政長官作出的有關"優質城市，優質生活"的呼籲，以及市民大眾對市區重建日趨殷切的期望。進行有關檢討的目標是透過為期兩年的檢討，更新《市區重建策略》，藉以就市建局日後的工作訂立指導原則。政府當局已成立督導委員會，由發展局局長擔任主席，並由來自不同界別的10名非官方成員組成，負責帶領和監察檢討過程及提出建議。

新的《市區重建策略》

7. 政府當局在2010年10月13日發表經修訂的《市區重建策略》擬稿文本，當中涵蓋在兩年的檢討過程中建立的廣泛共識，以供進行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³。新的《市區重建策略》於2011年2月24日頒布⁴，包含督導委員會所提出的10項主要建議，有關內容綜述於下——

¹ 關於2001年11月發表的《市區重建策略》全文，可登入以下超連結瀏覽：

<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0208-217-1c-scan.pdf>。

² 市建局曾於2007年11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詳述市建局的收購及安置政策，有關詳情可登入以下超連結瀏覽：<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plw/papers/dev1127cb1-297-4-c.pdf>。

³ 經修訂的《市區重建策略》擬稿全文載於政府當局在2010年10月就"以人為先：從地區出發，與民共議的市區更新工作方針——《市區重建策略》檢討"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A(網址為：<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dev/papers/dev1026-devbplur115077-c.pdf>)。

⁴ 新的《市區重建策略》可於發展局的網站瀏覽，網址為：http://www.devb.gov.hk/filemanager/tc/Content_3/URS_chi_2011.pdf。

- (a) 《市區重建策略》作為政府策略並由市建局、各持份者及其他參與者各自擔當不同角色——包含了四大業務策略(即重建發展、樓宇復修、文物保育與舊區活化)的多元化市區更新工作不應只由市建局負責進行，其他持份者(包括政府各有關政策局和部門、有關區議會、房協、私人發展商、樓宇業主、專業人士及非政府組織)亦應參與其中。
- (b) 設立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下稱"諮詢平台")——當局將於市區舊區設立全新諮詢平台，藉以在市區更新的規劃階段實踐"以人為本"、"由下而上"及"從地區出發"的方針。諮詢平台的成員將由政府委任，並由一名熟悉市區更新事宜的專業人士擔任主席。諮詢平台將獨立於區議會，由規劃署提供秘書及專業支援。預期諮詢平台將以全面而綜合的方式，因應地區特色，就地區的市區更新方案向市建局、政府部門及其他相關團體提供意見。諮詢平台在提出任何市區重建項目前，會舉辦廣泛的公眾參與活動及進行各項規劃和相關研究，包括社會影響評估。
- (c) 以重建發展和樓宇復修作為市建局的核心業務——雖然宏觀的市區更新工作應繼續根據四大業務策略進行，但市建局應以樓宇復修和重建發展作為日後工作的重點。
- (d) 市建局在保育和活化方面的角色——市建局日後的文物保育工作，原則上應局限於其重建項目的範圍內。市建局在推行文物保育項目時，會參考政府的文物保育政策，着重與非牟利機構以夥伴合作模式活化具有歷史價值的建築物，並讓公眾有更多機會分享活化的成果。市建局日後將就活化工作提供意見。如市建局認為諮詢平台建議的活化措施適當，會協助推展有關措施，但須視乎市建局的財政及其他方面的能力而定。
- (e) 市建局在重建項目中的角色——"執行者"及"促進者"——市建局會維持其現時在重建項目中擔當的"執行者"角色，惟亦將需要考慮諮詢平台的建議。有關的重建樓宇一般須為殘舊失修和居住環

境惡劣的樓宇，以及有關地盤的面積一般應足以進行較具規模的發展，務求在規劃上能為廣大市民帶來裨益。在這個新的重建模式下，重建項目可由市建局提出或是市建局為回應業主的訴求而進行，即"需求主導"的重建模式。另一方面，市建局可擔當"促進者"的角色，協助共同擁有樓宇業權的業主徵集業權，以啟動由業主發起的重建，並就此收取費用。在市建局就有關地段擔當"促進者"的角色之前，有關樓宇必須先在諮詢平台獲建議進行重建。

- (f) *給予住宅自住業主及空置或出租住宅單位業主補償*——現時以樓齡7年的重置單位的估計價值作為基準，計算受市建局重建項目影響的住宅自住業主所獲的補償額和自置居所津貼的做法，將會維持不變。住宅自住業主及空置或出租住宅單位業主所獲的補償額和特惠金的差異，亦會繼續維持。然而，市建局在評估出租住宅單位業主是否合資格領取全數自置居所津貼時，須以一個更體恤的角度行事，例如應體恤處理依靠出租物業以賺取租金維生的有需要長者業主。
- (g) *提供"樓換樓"的選擇但不提供"鋪換鋪"的選擇*——市建局會在現金補償和特惠金以外，向自住業主提供"樓換樓"的選擇。選擇"樓換樓"的業主仍會獲發放以7年樓齡的重置單位的估計價值計算的補償額和特惠金。新單位會以市價發售。市建局不會提供"鋪換鋪"的選擇，因為待數年後才在日後的發展項目內為受重建影響的商戶提供鋪位，無法解決商戶首要關注的不會中斷營業的問題。反之，市建局會為商戶提供更多協助，以便他們重新營業。
- (h) *協助在凍結人口調查時屬已登記的合資格租戶*——市建局須制訂更妥善的政策措施，承認該局在進行凍結人口調查時已登記為合資格租戶身份的人士，以便日後安置他們或給予他們補償和特惠金。這做法可防止業主在市建局進行凍結人口調查後但在完成物業收購前，迫令租戶遷出或提前中止租約。

- (i) *盡早進行社會影響評估和從獨立資金來源支付社區服務隊所需的費用* —— 應盡早就重建項目很可能造成的社會影響進行若干形式的整體評估，以協助有關方面就是否進行重建作出決定。這會有助諮詢平台確定重建有關地區會否帶來難以補救的負面影響，例如破壞區內經濟活動或社會和文化特色。協助受市建局重建項目影響的租戶及住戶的社區服務隊，現時由市建局提供資金，但日後會改由市區更新信託基金(下稱"信託基金")提供資金，以免令人誤以為社區服務隊是市建局收購隊伍的一員。
- (j) *市建局的財政自給原則* —— 長遠而言，市建局的市區更新計劃應財政自給，以符合政府當局的政策宗旨。

8. 為利便推行經修訂的《市區重建策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11年9月通過以下3項新措施 ——

- (a) 在九龍城設立首個諮詢平台；
- (b) 根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6條設立信託基金，並由市建局向信託基金注資5億元；及
- (c) 在啟德發展區內提供一至兩幅可供興建約1 500至2 000個面積介乎40至60平方米的中小型單位的用地，以便推行"樓換樓"補償方案。

市區重建局於2011年6月的工作進度及2011-2012年度工作計劃

9. 在2011年6月28日，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市建局的工作進度及其根據新的《市區重建策略》所訂的首項工作計劃。市建局的工作重點如下(資料已按需要更新) ——

根據新的《市區重建策略》推行的措施

- (a) *"樓換樓"計劃* —— "樓換樓"計劃的實施詳情在2011年3月21日公布。市建局會在啟德發展區已預留用地啟動上述計劃，該用地在完成發展後可提供最多1 000個中小型單位。市建局計劃在2012年接收部分已預留用地的地盤。

- (b) *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 —— 在2011年5月27日，政府當局公布設立於九龍城的首個諮詢平台的20名非官方及官方成員的委任，任期由2011年6月1日起生效，為期3年⁵。首次會議已於2011年6月舉行。
- (c) *在重建項目中的"促進者"角色* —— 市建局在2011年4月18日公布這個新角色的框架。就市建局提供的"促進者"服務而言，佔有關地盤內每個地段至少50%或以上不分割份數的擁有人，方可聯合提出申請。市建局只應擔當統籌者的角色，以保持該局的公信力和中立地位。市建局已成立一間名為市區重建中介服務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推行試驗計劃。"促進者"服務已於2011年7月26日開始接受申請。
- (d) *"需求主導"的重建項目* —— 在2011年5月31日，市建局公布"需求主導"重建模式的框架。在此模式下，佔地盤內相關地段67%(即三分之二)或以上不分割份數的擁有人可聯合向市建局提交申請，推展"需求主導"項目。擬議項目應該位於諮詢平台所確定的重建區內，或至少不是位於諮詢平台所建議的保育區內(如區內設有諮詢平台的話)。申請所涉及的地盤所在樓宇的狀況應被確定為"失修或明顯失修"。市建局會在2011年7月至10月接受"需求主導"項目的申請，並會嘗試先推行一至兩個"需求主導"發展項目，作為試驗計劃。
- (e) *市區更新信託基金* —— 市建局會向信託基金注資5億元，以便提供穩定和獨立的財政來源，落實新《市區重建策略》下預計推展的各項措施。在2011年8月15日，政府當局公布委任10名市區更新基金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任期3年⁶。社區服務隊為受市建局項目影響的居民提供援助和意見，其支出由信託基金資助，並須向信託基金公司董事會報告。

⁵ 有關委任的新聞公報可於發展局的網站瀏覽，網址為：
http://www.devb.gov.hk/tc/publications_and_press_releases/press/index_id_6600.html。

⁶ 有關委任的新聞公報可於發展局的網站瀏覽，網址為：
http://www.devb.gov.hk/tc/publications_and_press_releases/press/index_id_6750.html。

復修

- (f) 市建局與政府及房協繼續合作，推行樓宇更新大行動(下稱"更新行動")。政府推出更新行動，旨在提供津貼及一站式技術支援，協助破舊樓宇的業主進行維修及保養工程。截至2011年3月底，市建局已為更新行動下約980幢樓宇的業主提供支援。另外，屋宇署、市建局和房協一直以津貼和貸款的形式提供各項財政支援計劃，協助有需要的樓宇業主保養及維修其樓宇。在2011年4月1日，現時由市建局和房協提供的5個財政支援計劃已合併為單一計劃，名為"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該計劃的統一申請條件及條款與細則適用於全港所有樓宇，並由市建局及房協共同管理。

重建

- (g) 市建局自2001年成立以來，截至2011年3月底，已開展或繼續推行了合共54個重建項目，提供超過19 000個住宅單位。在上述項目中，市建局已完成13個項目。

保育

- (h) 市建局在2010年12月就茂蘿街／巴路士街保育與活化項目的營運進行招標，並在2011年4月把有關營運項目批予香港藝術中心。另外，對於選擇遷離位於石水渠街／慶雲街的藍屋建築羣住戶，市建局亦協助政府處理有關補償安排。

活化

- (i) 市建局推行的活化工作涵蓋中西區、灣仔、旺角、油麻地及大角咀等地區的項目。當局在2011年推展中環街市活化項目，並成立城中綠洲社區諮詢委員會，為這個"城中綠洲"的未來用途提供意見。該委員會已完成督導街市大樓的全面結構勘察工作，並在全港進行公眾參與活動，徵求社區人士對街市大樓未來用途的意願。

2011-2012年度工作計劃

- (j) 市建局計劃開展10個重建項目，並在每年額外開展一至兩個需求主導的重建項目，以及一至兩個促進者模式的重建項目。市建局會通過在市區設立"市建一站通"資源中心，加強市建局在樓宇復修方面的工作，以配合新的《市區重建策略》。首個"市建一站通"資源中心位於大角咀，已於2012年2月啟用。"市建一站通"將會是提供市區重建和樓宇復修資訊的資源中心。為加強樓宇復修工作，市建局已為5年期業務綱領預留超過13億元，應付擴大樓宇復修計劃的開支。

委員就市區重建局的工作及新的《市區重建策略》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10. 事務委員會曾分別於2009年1月及2010年2月、5月和10月(即檢討《市區重建策略》的不同階段)，與政府當局討論有關檢討事宜。此外，事務委員會曾於2009年4月及2010年7月、11月和12月舉行4次特別會議，聽取市民對有關檢討的意見；以及於2011年6月聽取當局簡介市建局的工作進度及工作計劃。事務委員會委員就新的《市區重建策略》及市建局2010-2011年度工作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和意見，綜述於下文各段。

"以人為本、從地區出發及與民共議"的市區更新工作方針

11. 委員普遍認為，新的《市區重建策略》比舊版本進步，可協助市建局循正確方向制訂市區重建策略。部分委員促請市建局在推行重建項目時，不應只考慮財務因素，亦須顧及社會的需要。在社區設施不足的舊區，市建局應利用重建地盤提供該等設施，而不是興建住宅樓宇。重建項目內的部分鋪位應預留用作提供社區服務及經營社會企業。

12. 部分委員強調，若採用從地區出發的市區更新工作方針，必須瞭解受影響社區人士的需要、文化歷史和社區網絡，並在提出任何重建計劃前，盡早就如何保存地區現有的社會和經濟特點，徵詢居民和商戶的意見。

13. 此外，有意見建議，受影響居民應可透過投票或進行具法律約束力的調查，決定其物業應否由市建局重建，而政府當

局應考慮引入一套機制，讓受影響的物業業主分享市建局重建項目所產生的某一水平及高於該水平的利潤。

設立市區更新地區諮詢平台

14. 委員普遍支持設立諮詢平台的建議。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在市區舊區(包括深水埗、大角咀及旺角)設立更多諮詢平台。有意見認為諮詢平台不應獨立於區議會。在諮詢平台的組成方面，委員建議諮詢平台應包括居民組織及社區服務隊代表。所有市區更新計劃均應在諮詢平台討論，讓公眾廣泛參與，而在推行由市建局擔當執行者的項目時應取得諮詢平台的支持。

項目規劃及設計

15. 委員強調，政府當局有需要就市區重建訂定整體方向及價值觀。這樣做可防止市建局的重建項目採用按個別地盤規劃的方式推行，以致對較大範圍地區的城市規劃產生不良影響和問題，例如重建區與四周環境不能融合，以及市建局推行的重建項目與私人發展商推行的重建項目互不協調。此外，市建局應為其項目訂定較高的樓宇設計標準，即市建局不應只遵從《城市規劃條例》的條文，更應率先行動，遵守總樓面面積寬免方面的新規定。

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

16. 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適時採取行動，協助擬購買可根據《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第545章)出售的物業的人士曾經接觸的物業業主。他們認為，雖然房協轄下的物業管理諮詢中心會向物業業主提供一般資料及派發小冊子，但並無向業主提供即時而直接的支援。市建局應為相關地區的物業業主舉辦講座，讓他們加深對該條例及相關程序的認識，同時協助受影響的業主處理他們在強制售賣過程中遇到的問題。由於強制售賣物業的機制適用於個別樓宇，市區重建的規劃工作會受到影響，有意見認為在個別地段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進行收購的建議落實前，當局應容許在諮詢平台討論有關收購建議。

"樓換樓"及"鋪換鋪"補償方案

17. 部分委員認為，當局只在啟德發展區預留1 000個中小型單位推行"樓換樓"計劃，預計不足以應付受紅磡、土瓜灣、牛頭角及觀塘等地區的重建項目影響的居民的住屋需要。當局應

在啟德發展區提供更多單位，以推行有關計劃。該計劃的目標對象範圍亦應予擴大，以涵蓋受所有重建項目影響的物業業主。該計劃的單位的售價應訂在業主可負擔的水平，使他們無需填補款項差額，而市建局亦應在有關單位落成前的過渡期內協助業主解決住屋問題。此外，應利用房協及香港房屋委員會的房屋單位，為受影響居民提供原區安置的安排。

18. 部分委員主張市建局應以"呎換呎"作為補償，令受影響業主所獲的重置單位，面積不小於他們的原有單位。考慮到以樓齡7年的重置單位作為補償準則，以及夾心階層住屋計劃住宅單位的售價約為私人發展項目住宅單位售價的80%，部分委員建議在"呎換呎"的補償方案下提供的單位，可以該等單位作為標準。

19. 部分委員重申他們的要求，即政府當局須考慮以"鋪換鋪"方式補償受重建項目影響的商戶，因為他們難以負擔在新建的大型購物商場繼續經營的開支。市建局亦應協助經營傳統行業的小商店繼續在重建區經營下去。

20. 部分委員指出，雖然現時受市建局項目影響的業主可獲的補償是按同區一間假設樓齡為7年的重置單位的價值釐訂，但市建局與業主測量師各自評估的物業價格差距甚大的情況時有發生。按照現行制度，如雙方未能就補償達成協議，政府可根據《收回土地條例》收回有關物業的業權，受影響業主可獲的補償額亦因而大大降低。就此方面，政府當局應考慮針對市區重建項目成立類似金融糾紛調解機制的仲裁制度。推行這項有獨立仲裁員參與的計劃，而無須經土地審裁處進行仲裁，可減少衝突，加快為市區重建而收購物業的進度。

由市建局擔任促進者的項目及需求主導項目

21. 部分委員認為，市建局應積極向公眾宣傳其新角色，並主動展開需求主導的重建項目。該等委員察悉，舊樓物業業主難以組織行動或集合業權重建其樓宇，若市建局主動展開促進者模式或需求主導的重建項目，便可加快市區更新的步伐。許多長者業主尤其屬意由市建局等公共機構協助他們重建物業，他們對市建局擔當促進者的項目甚感興趣。市建局應推出更多促進者模式的重建項目，以滿足需求。

樓宇復修

22. 部分委員察悉，市建局在2010-2011年度完成復修約500幢舊樓，並建議政府當局應利用市建局展開樓宇復修計劃時所收集的資料，建立有關本港破舊樓宇狀況的資料庫。建議設立的資料庫，內容涵蓋破舊樓宇內劏房單位、火警逃生、電線及水管等狀況的資料，有利於當局進行保障樓宇安全的執法工作。此外，上述資料應公布周知。相關部門和機構(包括屋宇署、消防處及市建局)應加強協調，提高樓宇復修工作的效率，確保樓宇安全。政府當局及市建局應以更進取的方式推展樓宇復修工作，訂定在合理時間內須完成復修的目標樓宇數目。

市區重建局的營運模式及其財政方面的獨立性和透明度

23. 部分委員認為，市建局的未來方向應是獨立推行重建項目。由於市建局可自資進行重建項目，故不應與大財團合作進行重建項目，因為此舉一直被市民看成是"官商勾結"的例子。市建局應有一個清晰的定位，作為一個協助受重建項目影響的物業業主的機構，而不應參與興建豪宅。市建局不應再為其項目的中小型單位定出過分進取的價格。然而，委員關注到，規定市建局必須採用財政自給的營運模式，可能會限制了市建局在推行重建項目方面的靈活性。

近期的發展

24. 政府當局將於2012年6月2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市建局的工作進度，以及市建局在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計劃。

25. 附有超文本連結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6月21日

市區重建局的工作

相關文件一覽表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01年10月3日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討論《市區重建策略》諮詢文件	<p>討論文件(立法會CB(1)2038/00-01(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panels/plw/papers/a2038c01.pdf</p> <p>諮詢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panels/plw/papers/a1854c.pdf</p> <p>會議紀要(立法會CB(1)1046/01-02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panels/plw/minutes/pl011003.pdf</p> <p>諮詢報告 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panels/plw/papers/report-c.pdf</p>
2001年11月	政府當局公布首份《市區重建策略》	<p>《市區重建策略》 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0208-217-1c-scan.pdf</p>
2002年6月21日	財務委員會批准在資本投資基金項下開立為數100億元的新承擔額，用以向市區重建局(下稱"市建局")注資	<p>財務建議 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fc/fc/papers/f02-24c.pdf</p> <p>會議紀要(立法會FC21/02-03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fc/fc/minutes/fc020621.pdf</p>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04年11月23日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及團體代表討論市區重建項目的收地補償安排	<p>討論文件(立法會CB(1)263/04-05(02)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1123cb1-263-2c.pdf</p> <p>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1)263/04-05(03)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1123cb1-263-3c.pdf</p> <p>會議紀要(立法會CB(1)509/04-05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plw/minutes/pl041123.pdf</p> <p>關於"市區重建局項目自置居所津貼呎價的評估方法"的跟進文件(立法會CB(1)1202/04-05(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4-05/chinese/panels/plw/papers/plw1123cb1-1202-1c.pdf</p>
2006年5月17日	立法會會議—就"市區重建策略檢討"的議案進行辯論，該議案被否決	<p>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169至229頁)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counmtg/hansard/cm0517ti-translate-c.pdf</p>
2007年2月7日	立法會會議—關於《市區重建策略》的一項口頭質詢	<p>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32至39頁) http://www.legco.gov.hk/yr06-07/chinese/counmtg/hansard/cm0207-translate-c.pdf</p>
2007年11月27日	發展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討論市建局的物業收購政策及相關事宜	<p>資料文件(立法會CB(1)297/07-08(04)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plw/papers/dev1127cb1-297-4-c.pdf</p> <p>會議紀要(立法會CB(1)606/07-08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plw/minutes/de071127.pdf</p>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08年6月24日	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討論首份《市區重建策略》的檢討工作及市建局的工作	<p>有關《市區重建策略》檢討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951/07-08(03)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plw/papers/dev0624cb1-1951-3-c.pdf</p> <p>有關市建局的工作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1951/07-08(04)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plw/papers/dev0624cb1-1951-4-c.pdf</p> <p>會議紀要(立法會CB(1)2322/07-08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plw/minutes/de080624.pdf</p>
2008年7月17日	發展局正式展開首份《市區重建策略》的檢討工作	<p>資料文件(立法會CB(1)2193/07-08(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plw/papers/devcb1-2193-1-c.pdf</p>
2009年1月20日	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討論首份《市區重建策略》的檢討工作	<p>資料文件(立法會CB(1)570/08-09(08)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dev/papers/dev0120cb1-570-8-c.pdf</p> <p>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1)570/08-09(09)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dev/papers/dev0120cb1-570-9-c.pdf</p> <p>會議紀要(立法會CB(1)1948/08-09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dev/minutes/dev20090120.pdf</p>
2009年4月15日	事務委員會聽取公眾對首份《市區重建策略》的檢討工作的意見	<p>資料文件(立法會CB(1)1240/08-09(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dev/papers/dev0415cb1-1240-1-c.pdf</p> <p>會議紀要(立法會CB(1)2772/08-09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8-09/chinese/panels/dev/minutes/dev20090415.pdf</p>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2010年2月23日	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討論首份《市區重建策略》的檢討工作	資料文件(立法會CB(1)1157/09-10(03)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dev/papers/dev0223cb1-1157-3-c.pdf 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1)1157/09-10(04)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dev/papers/dev0223cb1-1157-4-c.pdf 會議紀要(立法會CB(1)1712/09-10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dev/minutes/dev20100223.pdf
2010年5月25日	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討論首份《市區重建策略》的檢討工作	資料文件(立法會CB(1)1910/09-10(07)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dev/papers/dev0525cb1-1919-7-c.pdf 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1)1910/09-10(08)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dev/papers/dev0525cb1-1919-8-c.pdf 會議紀要(立法會CB(1)2602/09-10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dev/minutes/dev20100525.pdf
2010年7月10日	事務委員會聽取公眾對首份《市區重建策略》的檢討工作的意見	會議紀要(立法會CB(1)2943/09-10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dev/minutes/dev20100710.pdf
2010年10月26日	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討論經修訂的《市區重建策略》擬稿文本	資料文件(立法會CB(1)155/10-11(04)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dev/papers/dev1026cb1-155-4-c.pdf 關於"以人為先：從地區出發，與民共議的市區更新工作方針——《市區重建策略》檢討"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DEVB(PL-UR)1-150/77)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dev/papers/dev1026-devbplur115077-c.pdf

日期	事件	文件／會議紀要
		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CB(1)155/10-11(05)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dev/papers/dev1026cb1-155-5-c.pdf 會議紀要(立法會CB(1)736/10-1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dev/minutes/dev20101026.pdf
2010年11月20日	事務委員會聽取公眾對經修訂的《市區重建策略》擬稿文本的意見	會議紀要(立法會CB(1)1309/10-1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dev/minutes/dev20101120.pdf
2010年12月7日	事務委員會聽取公眾對經修訂的《市區重建策略》擬稿文本的意見	會議紀要(立法會CB(1)1605/10-1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dev/minutes/dev20101207.pdf
2011年6月28日	發展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討論市建局的工作	資料文件(立法會CB(1)2530/10-11(03)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dev/papers/dev0628cb1-2530-3-c.pdf 會議紀要(立法會CB(1)693/10-1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dev/minutes/dev20110628.pdf